鲁人社函〔2022〕113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印发全省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

和稳就业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:

现将《全省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十项措施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执行。各地工作中的有效做法、新闻线索等，请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处）

全省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

工作的十项措施

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更好应对当前疫情形势，加大稳就业工作力度，因时因势优化就业服务，现制定优化统筹新阶段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十项措施如下：

一、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零工市场开放。各市要按照当地防控要求，努力克服困难，积极创造条件，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零工市场能开尽开；对确无法正常提供线下服务的，要同步发出服务公告，告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线上服务渠道，或指定临近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受理。

二、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需求。各地要成立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组，定期调度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情况，动态更新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，及时保障企业用工需求。对防疫医疗药品器械企业、快递物流企业等用工需求，实行服务专员“一对一”包企服务，加强跟踪联系服务。

三、保持招聘活动和岗位投放频次和热度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动态调整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安排，能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县级及以上城市，每周要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，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。

四、推动岗位信息下沉社区。支持在街道（乡镇）开展分散式、行业性、小型化招聘，暂时无法举办线下活动的地区，要组织开展网络招聘会，加大直播带岗力度，通过公共招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社区服务群等渠道,将更多岗位信息直接下沉到社区、推送给劳动者。

五、推行零工“即时快招”服务模式。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,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，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，引导分职业（工种、岗位）对接洽谈，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，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。

六、加速援企稳岗惠民政策审核发放“直补快办”。进一步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“直补快办”，不得以人员不足、无法使用专网等理由延迟发放。线上线下均无法受理政策的地区，要优化申办方式，允许通过帮办代办、提交电子材料等方式申领。

七、加大就业服务信息主动推送力度。针对本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服务需求，运用大数据匹配、人工筛选等手段，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，针对性推送就业服务信息，对有求职需求的要至少推荐3个岗位信息。

八、加大返乡农民工服务保障力度。密切关注省内农民工和外省鲁籍农民工返乡情况，及时了解农民工就业创业或返乡意愿，加强输入地输出地务工信息衔接，协调做好相应返乡服务保障工作。

九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作用。引导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广泛参与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类稳就业专题活动，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、用工缺口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，提供公益性服务，或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。

十、及时回应就业领域的社会和群众关切。加大稳就业工作宣传力度,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创新宣传方式深入解读各项就业创业惠企惠民政策，生动宣传本地区推出的惠民生、暖民心的就业服务举措，广泛告知本地区各类招聘活动安排,及时回应各方关切，稳定各方信心预期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坚决防止和纠正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、层层加码等做法，强化指挥调度，全面组织动员，加强值班值守，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，打好稳就业主动仗，确保2023年就业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。